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1 計畫緣起

臺中市近年來產業快速發展、人口逐年呈現正成長，已躍升為我國第二大行政區，人口緊鄰河畔居住數逐漸增加，加上轄內列管事業達 4 千多家，分佈於本市從北到南 3 條重點河川-大安溪、大甲溪及烏溪。大安溪及大甲溪以生活污水為主要來源，而大甲溪尚有砂石業及造紙業等其他污染來源，烏溪流域流經本市人口密集區，其集污區人口數佔本市 80%，且為本市重點行業(金表業、電鍍業)集中區域，因此針對本市流域環境特性，為推動清淨永續的城市，提供市民優質河川水質、水岸環境及景觀之親水城市，給市民一個『清水、親水、享樂活』的居住環境。

在現有基礎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提昇環境品質，延續以往河川水體水質改善成果，故於本年度特擬訂「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推動環保許可整合、加強污染熱區查核，以督促各業者妥善操作維護其廢(污)水處理設施，遏止不法之情事發生；執行污染熱區及工業區等廢水處理賞功能評鑑及深度查核作業，減少河川水體污染；追蹤總量管制執行成效滾動式更新整治策略等，確實掌握本市轄境內之水污染源，落實管制工作。

1.2 計畫目標

1. 配合環境部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提供主管機關與業者良好溝通平台，以減少各相關審查機關所出具之審查意見重複往返，加速環保各項許可申辦之行政作業效率，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
2. 配合水污費徵收政策，針對本市水污費徵收對象，執行查核與水質採樣，確保事業申報水污費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審查作業，提升民眾申請便利性。
4. 配合環境部廢水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WMS)專案計畫，針對本市連線對象，執行數據平行比對檢核。
5. 配合環境部總量管制政策，持續推動本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作業，



以有效改善本市流域水體水質。

6. 針對本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區及附近區域之承受水體水質檢測分析及執行事業稽巡查作業，追蹤評析總量管制執區污染削減量及承受水體改善情形。
7. 篩選與掌握本市總量管制區或其他指定之高污染潛勢區周邊未列管事業，清查確認是否符合應新增列管對象，以徹底掌握重金屬污染潛勢事業分布。

1.3 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

(一) 精進輔導優先試辦對象及111年擴大對象：對於環保許可整合優先試辦對象及111年擴大對象中已將空、水、廢、毒（關注）化物污染流向圖上傳至環境部EMS者，進行污染流向圖內容教學輔導及確認符合業者原許可（清書）登載事項，必要時輔導業者修正並上傳環境部指定之系統，以精進事業對污染流向圖之理解，並以問卷、試題等方式確認繪製流向圖之理解度並蒐集對環境部推動許可整合政策之反饋。至少完成95家次，同一對象得視其許可（文件/清書）變更改數重複進行污染流向圖內容輔導並予以記件。

(二) 輔導擴大對象繪製污染流向圖：

1. 輔導111年擴大對象以外業者（含自願、新設業者）完成污染流向圖繪製並上傳至環境部EMS系統，並作成輔導紀錄；倘後續已上傳污染流向圖之擴大對象辦理許可變更，應協助其依變更後之許可（文件/清書）更新污染流向圖，至少完成30家次；同一對象得視其許可（文件/清書）變更改數重複進行污染流向圖繪製輔導並予以記件。另計畫期間，必要時協助各審查單位確認污染流向圖是否符合許可登載內容及協助業者依審查結果更正。
2. 有關污染流向圖繪製，為使格式符合環境部規定，廠商備有Visio繪圖軟體用於輔導事業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

(三) 辦理諮詢輔導、各單位會審及意見彙整建檔：

1. 提供業者許可申辦之前置諮詢與辦理相關審查單位許可聯合會審作業，同時協助本局將諮詢及會審之相關意見彙整建檔上

傳於環境部指定之系統平台，如因不可歸責(不可抗力)於得標廠商之情事或環境部指定之系統平台系統建置問題致資料上傳或計畫執行困難，得標廠商應做成相關紀錄，機關依實際操作認列。

2. 以許可會審完成件數記件，至少完成10家次，前置諮詢得視業者需求提供服務；業者許可會審完成件數得分別採記且不限於同一家事業。
3. 輔導諮詢及會審會議可以以視訊或現場或本局指定方式辦理，並協助安排說明會場地及會議所需軟硬體設備，於本局查驗時提供人員與會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

(四)辦理許可整合內部教育訓練：

1. 邀請相關審查單位辦理許可整合內部教育訓練至少1場次，須編製相關訓練教材，並進行污染流向圖繪製、環保許可整合諮詢會審程序教學及練習。前項教育訓練於舉辦前3週前函送議程及企畫書等相關資料至本局核可。
2. 廠商於會議中提供所需紙本，必要時應協助安排說明會場地及會議所需軟硬體設備及數量。
3.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會議辦理方式得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調整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於本局查驗時提供人員與會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

(五)辦理環保許可整合宣導說明會：

1. 以水污染防治法規或環保許可整合(會議內容至少包含許可整合申辦程序說明、污染流向圖之繪製介紹事項等)，計畫期間至少完成2場次，邀請對象(每場次邀集事業名單不可重複，倘若辦理環保許可整合對象應包含自願及新設業者)由本局指定或委託服務廠商提供。上述說明會應協助安排場地佈置(如說明會主題布條)及所需軟硬體設備費用包含：簡報、講師費及交通費、餐費、工作人員及場地租賃。
2. 會議辦理方式得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調整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於本局查驗時提供人員與會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

(六)環保許可整合單一窗口維運：

1. 提供環保許可整合業務諮詢服務，協助事業及審查單位安排會

議時間、地點及會議方式，追蹤及彙整許可審查意見並協助事業與審查單位意見溝通、輔導及追蹤事業許可流向圖繪製進度以及協助辦理許可整合相關事務。

2. 協助持續更新審查單位許可整合諮詢人員名單，協調各審查單位許可審查相關事務。

(七)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證(文件)及各類申請案件審查及輔導管理業務含涉及專家學者審查、現場勘察案件，並配合環境部推動水污染系統相關政策或本局線上許可聯合會審機制，進行轄內事業辦理許可變更聯審作業，及協助辦理「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作業」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

1. 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各類申請案件之管制編號申請、審查及輔導、建檔、校對、製證、管理維護、統計、分析、妥善歸檔存放備查、資訊公開等相關業務，計畫期間依實際掛號收件交付數應至少完成1,000件次(若實際收件未達1,000件，則依實際收件數)之申請案件審查及輔導。前項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申請案件需於本局交付後12日內初審完畢。補件2次以上之申請案需檢附原因探究表方可計算件次。審查內容如已經技師簽證或為申請變更事項以外之事項原則不予審查，如為展延案件，未涉及變更或其他不符規定事項，應盡速核准製證，倘若屬於「首次發證、屬事前變更者及一般對象展延，於第三次未完成補正，或補正期限逾35天，應通知業者(及代填表公司)至環保局個案輔導並作紀錄，並主動告知業者可函文來申請展延(30日為限)」。相關審查標準及程序(分別包含一般及技師簽證申請文件審查程序)，應於得標後14日內提送符合法規及時效之合理審查程序送本局核可後據以實施，本局依執行情形得隨時要求檢討修正；並配合環境部推動本年度(112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針對有技師簽證許可案件，須至環境部「環境工程技師簽證線上提報系統(<https://eric.epa.gov.tw/peeportal/>)」完成技師簽證案件提報資料之確認。
2. 除配合環境部法規更新或本局政策宣導相關內容，於本局創新簡政便民水污法諮詢服務Line群組平台群發，計畫期間應製作至少4張圖卡外，另於機關計畫上班期間須盡速回覆(或不得

超過2小時)水污法諮詢服務Line群組民眾相關諮詢問題與許可審查意見。

3. 每月5日前，篩選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屆期前六個月，及每季於4、7、10、12月5日前，篩選原領有各類許可證(文件)已屆期失效未再提出申請之名單，並與每月5日函送前月執行成果時一併檢附。

二、執行本市事業(含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深度查核作業

針對本市流域污染熱區、屢遭民眾陳情或本局指定之事業，辦理深度查核作業，並協助本局至少完成1家次，執行方式如下：

- (一)評估篩選高污染風險事業，併同事業相關資料(裁處資料、許可登載事項及定期申報資料等)、查核規劃事項、先期合理性分析或本局指定之資料，經送本局會辦轄區承辦人員確認後並會同辦理查核。
- (二)倘本局現場人員判定需增加查核項目及內容，應配合辦理；於執行深度查核作業次日起14日內(涉及水質採樣者，則為完成水質檢測報告之日)將報告彙提本局始得計算家次。

三、辦理本市列管事業及工業區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功能評鑑：

- (一)依據歷年水污染稽查裁處資料或經一般性查核判定有異常之虞事業及工業區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廠或本局指定對象，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診斷輔導作業，至少完成2家次。
- (二)功能評鑑輔導小組應至少含廢水處理專長之專家學者1人及本局人員。
- (三)執行方式：
 1. 應查核事業法令符合度及比對許可證(文件)與現場一致性並採集放流水水樣(非貯留許可文件之事業)，彙整查核結果報告，於作業前供功能評鑑輔導小組參考。
 2. 由功能評鑑輔導小組進行現勘查核，並針對處理單元進行採樣檢測分析，依查核結果與業者進行協談，並據以提供改善意見。
- (四)複查追蹤作業：於查核後30日內，複查事業改善進度，並於複查後14日內(涉及水質採樣者，則為完成水質檢測報告之日)依事業改善進度彙整結果報告彙提本局核可，始得結案。



- 四、針對本市事業(含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工業區納管事業或本局指定對象或本局臨時交辦污染源執行一般性查核作業，現場查核至少20家次。其中至少10家次應為本年度(112)考核關鍵測站流域附件之列管事業且均需採集放流水送驗及配合本年度(112)環境部工業區專案計畫至少完成5家次區內入之列管事業。列管事業執行查核內容須送本局核備後始能執行。前項若屬應列管而未列管事業，執行內容包括事業稽查，並於後續優先輔導事業取得許可證(文件)，如事業拒不(或無法)取得許可，則協助本局前往停工。上述工作廠商應詳加就違反情形協助事證保全，依本局稽查紀錄表單就現場查核情形進行記錄，並登錄於「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中。此項須於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
- 五、配合環境部考核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項目，協助辦理本局查核規劃、現場查核作業、評審會議及查核結果上傳等作業。
- 六、協助本局辦理水污費徵收及催補繳與水污染防治基金運作等相關行政事宜：
- (一)配合水污費徵收，協助本局進行徵收對象之管制資料確認及管理，包含管制現況(如運作現況、廢水排放行為...等)、許可資料、定檢申報資料、稽查檢測資料等，持續檢核修正以確保水污染源管制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更新應徵收水污費對象名單，並協助本局依環境部時程提報水污費徵收對象名單等相關資料。
 - (二)協助辦理水污費催補繳通知、停徵結算及水污費查核等審核及行政作業。
 - (三)協助審核認定(可)相關證明文件：針對應申報水污費對象，依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提出之相關資料，包含不使用且不產出之證明文件、水質檢測報告、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說明文件、水量計算方式說明及文件、運作天數未達應繳納天數證明文件及歇業、污染源設備拆除等證明文件之審查作業。
- 七、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或確認報告書)審查及連線確認作業：
- (一)依據環境部相關法令規定，協助辦理應依規定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設置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檢具「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及「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之審查及連線確認作業。
 - (二)提供應設置對象諮詢及法規說明服務，並追蹤設置進度。



八、維持本市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連線傳輸系統穩定操作及查核等相關作業：

- (一)每日(機關辦公日)檢視並記錄應連線對象連線情形並將異常情形回報本局並協助連線對象排除異常。
- (二)視連線對象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如格式、頻率與結果等)，並定期備份監測資料。依各連線對象監測項目，協助每月統計水溫、氫離子濃度、導電度及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有效監測紀錄百分率，每季統計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自動監測設施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檢視是否符合法規規定。另於污染排放高峰期，進場查核比對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數據準確性，以杜絕不法，計畫期間應至少執行查核作業5家次。
- (三)維持環保局管理連線傳輸監測系統之主機設備正常運作，確保監測數據傳輸管道正常：
 1. 連線伺服器主機定期更新相關軟體套件(如作業系統、資料庫、網站工具等)及進程式、資料庫等相關資料備份，並定期提供本局相關更新紀錄及備份資料檔案，執行必要資安防護措施。若有異常行為(如置換網頁等)發生須通報本局資訊相關人員，並即時進行防護處置。
 2. 主機密碼由專人保管，並限制登入密碼複雜度、強迫定期修改密碼、定期清查使用者帳號或停用帳號，以避免系統因弱密碼問題遭駭客入侵竄改資料。
 3. 計畫期間提供至少2次主機及網站弱點掃描報告(報告內容不得有中、高風險弱點)，並配合本局或本府弱點掃描結果修正(含軟體或硬體更新升級)。
 4. 提供技術支援CWMS連線系統故障排除，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更新CWMS資訊系統。

九、廢水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WMS)相關設備汰舊換新(含軟體及硬體)：

為確保本局 CWMS 主機可維持正常運轉，並配合本市資訊中心弱點漏洞修補作業之需求，汰舊換新之廢水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WMS)設備規格及管理要求事項如下列：

- (一)伺服器主機 1 套(含相關連線配件及軟體更新)：



1. 中央處理器：具備 Intel Xeon Silver 4208 2.1G 8Core CPU 二顆。
 2. 記憶體：16GB RDIMM 2933MT/s 雙陣列 RAM 二支。
 3. 硬碟：具備 600GB 15K RPM SAS 12Gbps 2.5 吋熱插拔硬碟五顆。
 4. 作業系統：Windows Server 2019(含)以上版本。
 5. 資料庫軟體：(1)SQL Server 2019(含)以上版本。(2)SQL 用戶端存取授權最新授權版 (User or Device CAL) X5。
 6. 電源供應器：750W(含)以上的電源供應器二個。
 7. 設定排程自動備份：直立式 NAS, Intel Celeron J4005 2.0GHz Dual Core(up to 2.70GHz), 4GB SO-DIMM DDR4(1*4GB), max 8GB(2DIMMS), 附加 2TB 3.5 吋 NAS 硬碟。
 8. 配合本局資訊機房要求，安裝防毒軟體(含維持防毒軟體有效性)及端點監控程式(需配合本府遠端管理防護措施，遠端連線維護均須安裝伺服器端／連線端之端點偵測處理代管程式(MDR)或端點偵測回應程式(EDR)，才能申請 sslvpn 遠端連線維護服務)。
- (二) 新系統建置完成後，系統移轉前應進行主機及弱點掃描，且不可存在中高風險之弱點，並提供本局相關檢測報告，才可進行切換上線。
- (三) 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上開公務用之設備(含軟體及硬體)不得使用大陸廠牌(需經本局確認核備)。
- (四) 本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本案維護內容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之系統防護，並依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執行相關資通系統安全防護控制措施，檢核結果應提供本局核備。
- (五) 若有發生資安入侵事件(程式、資料遺失或遭竄改，硬體損壞故障)，應保留存取稽核紀錄以利事後查核，並須於 20 日內復原至事件發生(或最後一次備份)前之狀態。
- (六) 經本局驗收合格後應提供 3 年保固(含伺服器主機及作業系統、資料庫及連線系統)；保固期限非因機關因素而零配件損壞應無償換修，於接獲機關通知後 7 天內派員換修，30 天內修復完畢送回運作；倘因非可歸



責廠商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修復，需函報本局核備同意延長維修期限；經本局同意後，廠商應提供同廠牌、機型、經檢定合格之備機供本局使用。

十、總量管制區及擬增訂區域附近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現場查核及採樣作業：

(一)針對總量管制區附近區域或本局指定高污染潛勢圳路鄰近區域之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現場查核及採樣作業6家次，執行內容包括法規及許可符合度、廢水處理設施操作、導電度檢測等稽查管制(本局可視必要性針對查核項目調整)，現場需以重金屬試紙(至少包含銅、鋅、鎳、鉻)試驗其原廢水所含重金屬項目及含量，做成水污染稽查紀錄。原廢水中含六項重金屬且放流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需於放流口(或放流前之最後處理單元)進行水質採樣，現場檢驗水溫、pH、導電度，送檢驗項目包括COD、SS及六項重金屬(銅、鋅、鎳、六價鉻、總鉻、鎘)及其他本局指定項目，查核時同時進行放流口位置座標定位。水污染稽查紀錄表應登錄於「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中，此項須於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前述採樣水質檢測報告後，需將檢測結果與許可證(文件)比較其差異性，其放流水水質需與現行放流水標準、總量管制加嚴放流水標準(依實際公告總量管制範圍及級別為基準)比較其符合度，並於112年4月、7月、10月及12月定期將前述比對結果及異常名單提報本局。另協助為強化總量管制區及附近區域重金屬許可管制，依據審查管理辦法第39條規定，濃度達放流水標準90%以上之重金屬需要依規登載，未達者可無須登載，為加強管制，在總量管制區的業者只要驗出含有重金屬，均發文限期要求許可換發或展延時登載。

(二)另執行總量管制區或本局指定高污染潛勢圳路水體區域周邊未列管事業清查作業，查核內容包含工廠登記證檢視、排放口及事業門口定位、基本資料、製程流程與廢水產生來源檢視、廢水處理設施、水質(包含pH值、溫度、水色及重金屬)等及其他本局要求之調查項目。本項清查作業最少清查4家次。

(三)輔導已公告總量管制區與擬增訂、加嚴放流水標準或經本局指定之高污染潛勢區之週遭區域管制對象(事業)改善廢(污)水排放總量，執行內容：彙整分析近五年大突寮圳鄰近之環境部、本局、農田水利會等機關(構)重金屬水質測站監測數據，並與灌



澆用水水質標準比較之符合度，及針對大突寮圳取水口上游集水區列管事業之放流口定位、廢水質性清查〔含原廢水中六項重金屬（銅、鋅、鎳、六價鉻、總鉻、鎘）〕、歷年放流水標準符合度等相關資料彙整分析2家次。

十一、針對本市已公告之詹厝園圳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水質污染總量管制區之承受水體水質採樣及檢測(含流量測定)：

(一)進行本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範圍承受水體之水質檢測分析，依劃定總量管制區範圍，擇定適宜監測點進行總量管制區及附近區域承受水體水質監測。監測點位、項目及數量規定如下：

1. 監測點位：依本局指定地點 5 處，前述監測點位得依本局實際需求調整變更。
2. 總檢測數：每半年 5 個監測點，監測 1 年共計 10 點次，另於計畫執行期間機動或本局指定監測 5 點次，每一點次檢測項目包括流水斷面流量、水溫、pH、導電度及重金屬銅、鋅、鎳、六價鉻、總鉻、鎘或其他本局指定項目。
3. 本項工作於執行前應檢具監測計畫，經本局同意後辦理。

(二)完成前述承受水體水質檢測報告後，需定期分析總量管制區公告實施前後承受水體重金屬水質變化情形，及與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比較其符合度，並於112年6月及11月定期將比對結果彙整追蹤執行成效報告及異常名單提報本局。

十二、持續辦理本市流域污染總量管理相關事宜並追蹤執行成效：

(一)協助本局彙整分析總量管制區，並依本局需求配合參加環境部會議、簡報製作或資料提供等事宜。

(二)針對本市劃定公告之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及大甲幼獅工業區自主管理計畫範圍，持續更新各機關(構)水質測站監測數據，分析相關水質監測站近五年及112年重金屬水質變化趨勢及與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比較之符合度。依據前述各項調查結果，完成污染排放清單及污染地圖更新建置，包含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基本資料及六項重金屬水質調查結果，項目至少包含管制編號、名稱、座落地址、目前運作現況、行業別、原廢水中六項重金屬（銅、鋅、鎳、六價鉻、總鉻、鎘）、廢水排放行為、放流口及事業大門位置定位；針對含有六項重金屬且有廢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另

需包含是否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承受水體、放流口位置座標、重金屬水質檢測結果、是否符合總量管制加嚴放流水標準、重金屬污染排放量…等，並繪製標定前述各污染源放流口與承受水體、總量管制區邊界之相關位置圖等。

(三)配合環境部考評要求及本局總量管制年度政策協助相關作業規劃、稽查及管制。

十三、配合環境部年度考核需協助事

(一)配合環境部112年河川污染整治(含流域管理)考核計畫及考核時程相關規定，協助辦理本市河川污染整治計畫相關資料彙整、報告撰寫、簡報製作、考核審查、成果展示資料準備等，並就本市水體環境規劃願景提供專業諮詢及意見。前述年度考核成果報告書及簡報製作，原則須於112年12月1日前提交至環境部，如環境部時程有異動則以本局指定日期為準。

(二)協助分析環境部112年河川污染整治(含流域管理)考核計畫各項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與本局掌握各考核項目執行情形；並試算考核成績及協助考核受查工作。另依本局實際需求，協助辦理本市河川污染整治相關權責單位考核研商會議或說明會議。

(三)依據本局協助提報環境部之112年度具體作為及關鍵績效指標(KPI)，定期彙整執行績效，於年底前(依環境部考核時程)計算污染削減量(包括BOD、氨氮、SS及重金屬，依實際報署核備計畫內容辦理)及其達成率，並協助彙整相關佐證資料。

(四)協助計畫期間需配合參加環境部相關會議、簡報資料製作及相關考核準備工作。

(五)配合環境部考核作業，經環境部通知本局轄內測站水質異常時，於接獲本局通知後，需至現場查察、追蹤可疑污染源，並記錄查察情形後回報本局；後續應持續追蹤者，需提報主要污染源分析及短期稽查計畫，並提報查察成果。

(六)檢討本市101年執行至111年之改善成效及精進措施(應配合112年度環境部考核需求提報)。

十四、配合本局需求辦理相關事務(包括臨時交付案件、協助不法利得計算及建立推估原則、疑似水污染可疑名單篩選、管制成果統計、簡報製作、環境部專案計畫成果提報、配合環境部政策提報資料、相關諮詢意見提供、配合出席相關會議、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獎勵辦法相關作業等)、配合環境部考核及相關協助辦理事項，另配合本局需求派員出席相關會議。

十五、配合環境部規劃資訊公開期程與規定，協助本局執行資訊公開相關作業

(一)協助本局輔導業者進行許可文件、定檢申報資料等資訊公開作業、網路申請(報)作業及提供民眾諮詢。

(二)協助本局辦理水污染源資訊公開(許可、定期申報、停(復)工案、稽查處分、重大違規)作業，許可申請文件、復工案資料、申報資料等相關文件掃描、上傳及公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網站。

十六、協助本局執行建檔管理及相關系統資料正確性維護

(一)協助執行水污染源相關資料之電腦建檔、書面歸檔等工作，件數以本局實際交付為主。內容包括：

- 1.稽查、水質檢驗、限期改善及複查、處分資料
- 2.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製作許可證件
- 3.檢測申報資料
- 4.管制資料
- 5.行政資料
- 6.各項專案計畫資料
- 7.網路傳輸及資料庫統計分析(含報表)
- 8.電腦資料庫 QA/QC
- 9.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環保稽查處分系統(EEMS)之資料比對更正
- 10.其他相關資料

(二)應用所建立之水污染源管制資料庫，定期篩選提供管制異常名單及行政輔助管制作業名單，以供本局進行後續追蹤管制作業，提升水污染源管制作業執行績效，並配合本局提供各項統計、管制、分析報表及計畫期間之系統更新檢查工作。

十七、其他規定事項

(一)每月工作月報：每月7日前函送前月執行成果、考評得分進度說明及當月預定工作說明，缺失或進度落後部分應依本局要求立即修正，並配合本局召開工作檢討會，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及計畫經理應配合出席工作檢討會。本局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臨時討論

會，倘有進度落後情形，本局得要求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計畫經理進駐本局每二週至少一次。

(二)執行本計畫委辦人力資格：廠商應具曾執行水污染防治相關計畫證明如契約書書面影本或驗收證明書，計畫經理及工程師需為本計畫專職，相關計畫執行人力具備環工相關背景證明如下：

1. 計畫經理：領有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環境保護或環安相關學系研究所碩士學位證書或學士學位證書(須具有水污染防治計畫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2. 工程師：領有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環境保護或環安相關學系研究所碩士學位證書，或領有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公害防治、公共衛生學、農化(土壤科學)、化學工程、應用化學、工業管理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證書，並具有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經驗，或領有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者，應具有1年(含)以上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經驗(其中負責許可審查至少4人，推動環境部許可整合計畫至少1人)。。

以上計畫人員，於決標後次日起1個月內備齊相關工作人員及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送本局核可；倘經本局認為不適任者，得要求更換。計畫履約期間，人員異動須於異動前1個月向本局完成報備手續，並於人員異動前完成業務交接。

(三)配合環境部推動維持稽查人員及受行政委託執行業務人員執行稽查品質，於每季(112年4月、7月、10月及12月)對所屬計畫人員自行辦理教育訓練，並於提供每月工作月報時一併檢附。

(四)得標廠商應於本局附近10公里內設有辦公場所，所需租賃費用由廠商負責，本計畫應派任駐本局專職人員由廠商統一調派工作，共計5名，負責許可審查意見及進度說明、法規詢答、環保許可整合、配合稽查人力【本計畫契約結束後，至少2人需協助諮詢及審查工作並辦理本計畫相關稽查巡查及資料建檔管理事宜、協助報



- 表篩彙及相關稽查紀錄、水質檢測報告及公文副本等建檔事宜，至下一年度計畫完成發包後，以辦理業務交接工作】，駐局人員於決標後次日起15日內完成報到及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五)為辦理本計畫工作事項，應配合本局辦理相關污染源調(巡稽)查、會勘、陳情案件(巡稽)查、水質採樣等作業並需自備相關交通事宜，提供1組導電度計、2組pH計及派駐人員作業需要之筆記型電腦1部(附無線網卡、出產年份應為2020年(109)年1月1日以後) 及稽查人員外出撰寫稽查紀錄需要之平板電腦1部。
- (六)本計畫結束應交付執行本計畫內容所有圖、畫面及電子檔資料，並將成果登錄於環保專案登錄系統(包含計畫中英文名稱、中英文摘要及其他須填報之內容)。
- (七)廠商及參與本計畫之人員於計畫期間不得接受本市轄內水污染列管單位委託撰寫與本計畫有關文件或辦理水污染相關業務，且不得藉審查作業之便，為任何形式(包括設備、商品等)之推銷、推薦特定廠商或其他機關認定不當行為。
- (八)廠商應配合本局完成各項相關管制報表(應包含每月稽查單流向表，且併同月報報本局備查)。
- (九)廠商應將建檔電腦資料轉移至本局(如巡查資料、管理輔導資料)，必要時協助本局提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單位。
- (十)廠商履約過程，如需對外行文時須具備郵資，行政作業部分需事先完妥再由本局協助發文。
- (十一)廠商應機關要求所設計之硬體設備或軟體程式，應於設計或製作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將原始圖說資料、設計圖說或軟體程式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機關，所有權由機關所有。
- (十二)廠商應協助提供「計畫成果亮點分析」簡報(如全國比較或歷年比較)並製成3至5頁簡報。
- (十三)相關稽查工項如遇大門深鎖及拒絕查核等情形需規劃再次稽查直至完成稽查為止或強制執行或告發處分，始得計算家次。
- (十四)協助本局執行停工或停業、重大違規案件移送法辦及處分不利得等相關重大違規案件行政作業，並依考核辦法彙整佐證資料送環境部備查。
- (十五)依行業分類類別(例如：社區、事業、畜牧場、工業區下水道系



統等)設計法規或本局欲宣導事項相關試卷(以簡單是非題為原則)，並於深度查核作業、功能診斷輔導作業、一般性查核作業、總量管制區查核作業及畜牧業清查作業等現場稽查時，提供予事業代表作答，並針對答錯題目予以現場輔導後請事業代表簽名，以加強法令宣導及加深業者對法規之瞭解。

(十六)有關承攬本局網站(或主機)之維護廠商有責任及義務維持系統程式更新及弱點修復，以維持系統資料不受損害，業務能持續運作，執行內容如下：

1. 廠商須定期更新相關軟體套件（如作業系統、資料庫、網站工具）及進程式、資料庫等相關資料備份，並執行必要資安防護措施；若有發生資安入侵事件（程式、資料遺失或遭竄改，硬體損壞故障），應保留存取稽核紀錄以利事後查核，並須於 7 日內復原至事件發生（或最後一次備份）前之狀態，延期或無法復原須負擔扣(罰)款賠償責任。
2. 廠商駐局人員須提供個人保密切結書，其使用之電腦在連結本局網路前應安裝防毒軟體及維持防毒軟體有效性。

1.4 工作執行進度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決標日 112 年 1 月 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止，本計畫今(112)年度統計各項工作進度執行率平均總執行率為 100%，各工作項目執行成果摘要如表 1.4-1 所示，詳細執行成果詳述於本報告各章節內容。

表 1.4-1、工作項目及執行進度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期末應完成數	累積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一、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					
(一) 精進輔導優先試辦對象及 111 年擴大對象：對於環保許可整合優先試辦對象及 111 年擴大對象中已將空、水、廢、毒（關注）化物污染流向圖上傳至環境部 EMS 者，進行污染流向圖內容教學輔導及確認符合業者原許可（清書）登載事項，必要時輔導業者修正並上傳環境部指定之系統，以精進事業對污染流向圖之理解，並以問卷、試題等方式確認繪製流向圖之理解度並蒐集對環境部推動許可整合政策之反饋。至少完成 95 家次，同一對象得視其許可（文件/清書）變更次數重複進行污染流向圖內容輔導並予以記件。	95 家次	95 家次	95 家次	100%	Ch3.1
(二) 輔導擴大對象繪製污染流向圖： 1. 輔導 111 年擴大對象以外業者（含自願、新設業者）完成污染流向圖繪製並上傳至環境部 EMS 系統，並作成輔導紀錄；倘後續已上傳污染流向圖之擴大對象辦理許可變更，應協助其依變更後之許可（文件/清書）更新污染流向圖，至少完成 30 家次；同一對象得視其許可（文件/清書）變更次數重複進行污染流向圖繪製輔導並予以記件。另計畫期間，必要時協助各審查單位確認污染流向圖是否符合許可登載內容及協助業者依審查結果更正。 2. 有關污染流向圖繪製，為使格式符合環境部規定，廠商備有 Visio 繪圖軟體用於輔導事業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	30 家次	30 家次	40 家次	100%	Ch3.2
(三) 辦理諮詢輔導、各單位會審及意見彙整建檔： 1. 提供業者許可申辦之前置諮詢與辦理相關審查單位許可聯合會審作業，同時協助本局將諮詢及會審之相關意見彙整建檔上傳於環境部指定之系統平台，如因不可歸責(不可抗力)於得標廠商之情事或環境部指定之系統平台系統建置問題致資料上傳或計畫執行困難，得標廠商應做成相關紀錄，機關依實際操作認列。	10 家次	10 家次	10 家次	100%	Ch3.3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期末應完成數	累積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p>2. 以許可會審完成件數記件，至少完成 10 家次，前置諮詢得視業者需求提供服務；業者許可會審完成件數得分別採記且不限於同一家事業。</p> <p>3. 輔導諮詢及會審會議可以以視訊或現場或本局指定方式辦理，並協助安排說明會場地及會議所需軟硬體設備，於本局查驗時提供人員與會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p>					
<p>(四)辦理許可整合內部教育訓練：</p> <p>1. 邀請相關審查單位辦理許可整合內部教育訓練至少 1 場次，須編製相關訓練教材，並進行污染流向圖繪製、環保許可整合諮詢會審程序教學及練習。前項教育訓練於舉辦前 3 週前函送議程及企畫書等相關資料至本局核可。</p> <p>2. 廠商於會議中提供所需紙本，必要時應協助安排說明會場地及會議所需軟硬體設備及數量。</p> <p>3.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會議辦理方式得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調整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於本局查驗時提供人員與會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p>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00%	Ch3.4.1
<p>(五)辦理環保許可整合宣導說明會：</p> <p>1. 以水污染防治法規或環保許可整合(會議內容至少包含許可整合申辦程序說明、污染流向圖之繪製介紹事項等)，計畫期間至少完成 2 場次，邀請對象(每場次邀集事業名單不可重複，倘若辦理環保許可整合對象應包含自願及新設業者)由本局指定或委託服務廠商提供。上述說明會應協助安排場地佈置(如說明會主題布條)及所需軟硬體設備費用包含：簡報、講師費及交通費、餐費、工作人員及場地租賃。</p> <p>2. 會議辦理方式得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調整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於本局查驗時提供人員與會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p>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100%	Ch3.5
<p>(六)環保許可整合單一窗口維運：</p> <p>1. 提供環保許可整合業務諮詢服務，協助事業及審查單位安排會議時間、地點</p>	1 式	1 式	1 式	100%	Ch3.4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期末應完成數	累積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p>及會議方式，追蹤及彙整許可審查意見並協助事業與審查單位意見溝通、輔導及追蹤事業許可流向圖繪製進度以及協助辦理許可整合相關事務。</p> <p>2. 協助持續更新審查單位許可整合諮詢人員名單，協調各審查單位許可審查相關事務。</p>					
<p>(七)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證(文件)及各類申請案件審查及輔導管理業務含涉及專家學者審查、現場勘察案件，並配合環境部推動水污染系統相關政策或本局線上許可聯合會審機制，進行轄內事業辦理許可變更聯審作業，及協助辦理「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作業」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p>					
<p>1. 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各類申請案件之管制編號申請、審查及輔導、建檔、校對、製證、管理維護、統計、分析、妥善歸檔存放備查、資訊公開等相關業務，計畫期間依實際掛號收件交付數應至少完成 1,000 件次(若實際收件未達 1,000 件，則依實際收件數)之申請案件審查及輔導。前項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申請案件需於本局交付後 12 日內初審完畢。補件 2 次以上之申請案需檢附原因探究表方可計算件次。審查內容如已經技師簽證或為申請變更事項以外之事項原則不予審查，如為展延案件，未涉及變更或其他不符規定事項，應盡速核准製證，倘若屬於「首次發證、屬事前變更者及一般對象展延，於第三次未完成補正，或補正期限逾 35 天，應通知業者(及代填表公司)至環保局個案輔導並作紀錄，並主動告知業者可函文來申請展延(30 日為限)」。相關審查標準及程序(分別包含一般及技師簽證申請文件審查程序)，應於得標後 14 日內提送符合法規及時效之合理審查程序送本局核可後據以實施，本局依執行情形得隨時要求檢討修正；並配合環境部推動本年度(112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針對有技師簽證許可案件，須至環境部「環境工程技師簽證線上提報系統(https://eric.epa.gov.tw/peeportal/)」完成技師簽證案件提報資料之確認。</p>	1,000 件次	1,000 件次	1,589 件次	100%	Ch3.6
<p>2. 除配合環境部法規更新或本局政策宣導相關內容，於本局創新簡政便民水污法諮詢服務 Line 群組平台群發，計畫期間應製作至少 4 張圖卡外，另於機關計</p>	4 張	4 張	4 張	100%	Ch3.6.4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期末應完成數	累積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畫上班期間須盡速回覆(或不得超過 2 小時)水污法諮詢服務 Line 群組民眾相關諮詢問題與許可審查意見。					
二、執行本市事業(含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深度查核作業					
<p>針對本市流域污染熱區、屢遭民眾陳情或本局指定之事業，辦理深度查核作業，並協助本局至少完成 1 家次，執行方式如下：</p> <p>(一) 評估篩選高污染風險事業，併同事業相關資料(裁處資料、許可登載事項及定期申報資料等)、查核規劃事項、先期合理性分析或本局指定之資料，經送本局會辦轄區承辦人員確認後並會同辦理查核。</p> <p>(二) 倘本局現場人員判定需增加查核項目及內容，應配合辦理；於執行深度查核作業次日起 14 日內（涉及水質採樣者，則為完成水質檢測報告之日）將報告彙提本局始得計算家次。</p>	1 家次	1 家次	1 家次	100%	Ch4.1
三、辦理本市列管事業及工業區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功能評鑑：					
<p>(一) 依據歷年水污染稽查裁處資料或經一般性查核判定有異常之虞事業及工業區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廠或本局指定對象，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診斷輔導作業，至少完成 2 家次。</p> <p>(二) 功能評鑑輔導小組應至少含廢水處理專長之專家學者 1 人及本局人員。</p> <p>(三) 執行方式：</p> <p>1. 應查核事業法令符合度及比對許可證（文件）與現場一致性並採集放流水水樣(非貯留許可文件之事業)，彙整查核結果報告，於作業前供功能評鑑輔導小組參考。</p> <p>2. 由功能評鑑輔導小組進行現勘查核，並針對處理單元進行採樣檢測分析，依查核結果與業者進行協談，並據以提供改善意見。</p> <p>(四) 複查追蹤作業：於查核後 30 日內，複查事業改善進度，並於複查後 14 日內</p>	2 家次	2 家次	2 家次	100%	Ch4.2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期末應完成數	累積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涉及水質採樣者,則為完成水質檢測報告之日)依事業改善進度彙整結果報告彙提本局核可,始得結案。					
四、一般性查核作業					
針對本市事業(含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工業區納管事業或本局指定對象或本局臨時交辦污染源執行一般性查核作業,現場查核至少 20 家次。其中至少 10 家次應為本年度(112)考核關鍵測站流域附件之列管事業且均需採集放流水送驗及配合本年度(112)環境部工業區專案計畫至少完成 5 家次區內入之列管事業。列管事業執行查核內容須送本局核備後始能執行。前項若屬應列管而未列管事業,執行內容包括事業稽查,並於後續優先輔導事業取得許可證(文件),如事業拒不(或無法)取得許可,則協助本局前往停工。上述工作廠商應詳加就違反情形協助事證保全,依本局稽查紀錄表單就現場查核情形進行記錄,並登錄於「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中。此項須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0 家次	20 家次	20 家次	100%	Ch4.3
五、配合環境部考核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項目,協助辦理本局查核規劃、現場查核作業、評審會議及查核結果上傳等作業。	1 式	1 式	1 式	100%	Ch6.3.3
六、協助本局辦理水污費徵收及催補繳與水污染防治基金運作等相關行政事宜:					
(一) 配合水污費徵收,協助本局進行徵收對象之管制資料確認及管理,包含管制現況(如運作現況、廢水排放行為...等)、許可資料、定檢申報資料、稽查檢測資料等,持續檢核修正以確保水污染源管制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更新應徵收水污費對象名單,並協助本局依環境部時程提報水污費徵收對象名單等相關資料。 (二) 協助辦理水污費催補繳通知、停徵結算及水污費查核等審核及行政作業。 (三) 協助審核認定(可)相關證明文件:針對應申報水污費對象,依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提出之相關資料,包含不使用且不產出之證明文件、水質檢測報	1 式	1 式	1 式	100%	Ch6.1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期末應完成數	累積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告、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說明文件、水量計算方式說明及文件、運作天數未達應繳納天數證明文件及歇業、污染源設備拆除等證明文件之審查作業。					
七、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或確認報告書)審查及連線確認作業：					
(一) 依據環境部相關法令規定，協助辦理應依規定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設置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檢具「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及「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之審查及連線確認作業。 (二) 提供應設置對象諮詢及法規說明服務，並追蹤設置進度。	1 式	1 式	1 式	100%	Ch6.2.2
八、維持本市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連線傳輸系統穩定操作及查核等相關作業：					
(一) 每日(機關辦公日)檢視並記錄應連線對象連線情形並將異常情形回報本局並協助連線對象排除異常。	1 式	1 式	1 式	100%	Ch6.2.2
(二) 視連線對象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如格式、頻率與結果等)，並定期備份監測資料。依各連線對象監測項目，協助每月統計水溫、氫離子濃度、導電度及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有效監測紀錄百分率，每季統計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自動監測設施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檢視是否符合法規規定。另於污染排放高峰期，進場查核比對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數據準確性，以杜絕不法，計畫期間應至少執行查核作業 5 家次。	5 家次	5 家次	5 家次	100%	Ch6.2.3
(三) 維持環保局管理連線傳輸監測系統之主機設備正常運作，確保監測數據傳輸管道正常： 1. 連線伺服器主機定期更新相關軟體套件(如作業系統、資料庫、網站工具等)及進程式、資料庫等相關資料備份，並定期提供本局相關更新紀錄及備份資料檔案，執行必要資安防護措施。若有異常行為(如置換網頁等)發生須通報本局資訊相關人員，並即時進行防護處置。 2. 主機密碼由專人保管，並限制登入密碼複雜度、強迫定期修改密碼、定期清	1 式	1 式	1 式	100%	Ch6.2.4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期末應完成數	累積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查使用者帳號或停用帳號，以避免系統因弱密碼問題遭駭客入侵竄改資料。 3. 計畫期間提供至少 2 次主機及網站弱點掃描報告（報告內容不得有中、高風險弱點），並配合本局或本府弱點掃描結果修正(含軟體或硬體更新升級)。 4. 提供技術支援 CWMS 連線系統故障排除，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更新 CWMS 資訊系統。					
九、廢水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WMS)相關設備汰舊換新(含軟體及硬體)：					
為確保本局 CWMS 主機可維持正常運轉，並配合本市資訊中心弱點漏洞修補作業之需求，汰舊換新之廢水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WMS)設備規格及管理；新系統建置完成後，系統移轉前應進行主機及弱點掃描，且不可存在中高風險之弱點，並提供本局相關檢測報告，才可進行切換上線。	1 式	1 式	1 式	100%	Ch6.2.4
十、總量管制區及擬增訂區域附近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現場查核及採樣作業：					
(一) 針對總量管制區附近區域或本局指定高污染潛勢圳路鄰近區域之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現場查核及採樣作業 6 家次，執行內容包括法規及許可符合度、廢水處理設施操作、導電度檢測等稽查管制(本局可視必要性針對查核項目調整)，現場需以重金屬試紙（至少包含銅、鋅、鎳、鉻）試驗其原廢水所含重金屬項目及含量，做成水污染稽查紀錄。原廢水中含六項重金屬且放流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需於放流口(或放流前之最後處理單元)進行水質採樣，現場檢驗水溫、pH、導電度，送檢驗項目包括 COD、SS 及六項重金屬（銅、鋅、鎳、六價鉻、總鉻、鎘）及其他本局指定項目，查核時同時進行放流口位置座標定位。水污染稽查紀錄表應登錄於「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中，此項須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前述採樣水質檢測報告後，需將檢測結果與許可證（文件）比較其差異性，其放流水水質需與現行放流水標準、總量管制加嚴放流水標準（依實際公告總量管制範圍及級別為基準）比較其符合度，並於 112 年 4 月、7 月、10 月及 12 月定期將前述比對結果及異常名單提報本局。另協助為強化總量管制區	6 家次	6 家次	7 家次	100%	Ch5.1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期末應完成數	累積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及附近區域重金屬許可管制，依據審查管理辦法第 39 條規定，濃度達放流水標準 90%以上之重金屬需要依規登載，未達者可無須登載，為加強管制，在總量管制區的業者只要驗出含有重金屬，均發文限期要求許可換發或展延時登載。					
(二) 另執行總量管制區或本局指定高污染潛勢圳路水體區域周邊未列管事業清查作業，查核內容包含工廠登記證檢視、排放口及事業門口定位、基本資料、製程流程與廢水產生來源檢視、廢水處理設施、水質(包含 pH 值、溫度、水色及重金屬)等及其他本局要求之調查項目。本項清查作業最少清查 4 家次。	4 家次	4 家次	4 家次	100%	Ch5.1.2
(三) 輔導已公告總量管制區與擬增訂、加嚴放流水標準或經本局指定之高污染潛勢區之週遭區域管制對象(事業)改善廢(污)水排放總量，執行內容：彙整分析近五年大突寮圳鄰近之環境部、本局、農田水利會等機關(構)重金屬水質測站監測數據，並與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比較之符合度，及針對大突寮圳取水口上游集水區列管事業之放流口定位、廢水質性清查〔含原廢水中六項重金屬(銅、鋅、鎳、六價鉻、總鉻、鎘)〕、歷年放流水標準符合度等相關資料彙整分析 2 家次。	2 家次	2 家次	2 家次	100%	Ch5.1.1
十一、針對本市已公告之詹厝園圳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水質污染總量管制區之承受水體水質採樣及檢測(含流量測定)：					
(一) 進行本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範圍承受水體之水質檢測分析，依劃定總量管制區範圍，擇定適宜監測點進行總量管制區及附近區域承受水體水質監測。監測點位、項目及數量規定如下： 1. 監測點位：依本局指定地點 5 處，前述監測點位得依本局實際需求調整變更。 2. 總檢測數：每半年 5 個監測點，監測 1 年共計 10 點次，另於計畫執行期間機動或本局指定監測 5 點次，每一點次檢測項目包括流水斷面流量、水溫、pH、導電度及重金屬銅、鋅、鎳、六價鉻、總鉻、鎘或其他本局指定項目。 3. 本項工作於執行前應檢具監測計畫，經本局同意後辦理。	10 點次	10 點次	10 點次	100%	Ch5.2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期末應完成數	累積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二) 完成前述承受水體水質檢測報告後，需定期分析總量管制區公告實施前後承受水體重金屬水質變化情形，及與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比較其符合度，並於 112 年 6 月及 11 月定期將比對結果彙整追蹤執行成效報告及異常名單提報本局。	1 式	1 式	1 式	100%	Ch5.2
十二、持續辦理本市流域污染總量管理相關事宜並追蹤執行成效：					
(一) 協助本局彙整分析總量管制區，並依本局需求配合參加環境部會議、簡報製作或資料提供等事宜。					
(二) 針對本市劃定公告之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及大甲幼獅工業區自主管理計畫範圍，持續更新各機關(構)水質測站監測數據，分析相關水質監測站近五年及 112 年重金屬水質變化趨勢及與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比較之符合度。依據前述各項調查結果，完成污染排放清單及污染地圖更新建置，包含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基本資料及六項重金屬水質調查結果，項目至少包含管制編號、名稱、座落地址、目前運作現況、行業別、原廢水中六項重金屬（銅、鋅、鎳、六價鉻、總鉻、鎘）、廢水排放行為、放流口及事業大門位置定位；針對含有六項重金屬且有廢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另需包含是否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承受水體、放流口位置座標、重金屬水質檢測結果、是否符合總量管制加嚴放流水標準、重金屬污染排放量...等，並繪製標定前述各污染源放流口與承受水體、總量管制區邊界之相關位置圖等。	1 式	1 式	1 式	100%	Ch5.4
十三、配合環境部年度考核需協助事					
(一) 配合環境部 112 年河川污染整治（含流域管理）考核計畫及考核時程相關規定，協助辦理本市河川污染整治計畫相關資料彙整、報告撰寫、簡報製作、考核審查、成果展示資料準備等，並就本市水體環境規劃願景提供專業諮詢及意見。前述年度考核成果報告書及簡報製作，原則須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前提提交至環境部，如環境部時程有異動則以本局指定日期為準。	1 式	1 式	1 式	100%	Ch6.3.1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期末應完成數	累積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二) 協助分析環境部 112 年河川污染整治(含流域管理)考核計畫各項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與本局掌握各考核項目執行情形;並試算考核成績及協助考核受查工作。另依本局實際需求,協助辦理本市河川污染整治相關權責單位考核研商會議或說明會議。					
(三) 依據本局協助提報環境部之 112 年度具體作為及關鍵績效指標(KPI),定期彙整執行績效,於年底前(依環境部考核時程)計算污染削減量(包括 BOD、氨氮、SS 及重金屬,依實際報署核備計畫內容辦理)及其達成率,並協助彙整相關佐證資料。					
(四) 協助計畫期間需配合參加環境部相關會議、簡報資料製作及相關考核準備工作。					
(五) 配合環境部考核作業,經環境部通知本局轄內測站水質異常時,於接獲本局通知後,需至現場查察、追蹤可疑污染源,並記錄查察情形後回報本局;後續應持續追蹤者,需提報主要污染源分析及短期稽查計畫,並提報查察成果。					
(六) 檢討本市 101 年執行至 111 年之改善成效及精進措施(應配合 112 年度環境部考核需求提報)。	1 式	1 式	1 式	100%	Ch6.3.2
累計執行率	--	--	--	100%	--

計畫期程：自決標次日(112 年 01 月 0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止

本表統計期間：自 112 年 01 月 05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